中国大陆反垄断执法中的相关市场界定

王晓晔

中国社会科学院/深圳大学

一、界定相关市场是反垄断执法的重要特征

- 几百年的市场经验证明，当企业规模过大以至不受竞争制约的情况下，企业往往会抬高价格，减少对市场的供给。
- 产业组织学派认为，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三者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并提出评价市场有效竞争的S-C-P标准。
- 尽管有人对S-C-P之间的因果关系持怀疑态度，但市场结构仍然是世界各国反垄断案件中竞争分析的核心。
- 鉴于垄断、竞争以及限制竞争都会发生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反垄断执法需要界定相关市场以便认定认定市场势力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二、界定相关市场在反垄断执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 根据现代经济学理论，可以有两种方法来测度企业是否拥有市场势力
  - 直接确定；
  - 通过界定相关市场和计算企业市场份额。
- Lerner Index是确定市场势力最简单的办法，即测量价格与边际成本的偏离程度。
- 直接测度市场势力的方法虽然很诱人，但因为获取数据的难度大，它仅能适用一些特殊环境。
- 间接确定市场势力三个步骤：
  - 界定相关市场；
  - 确定相关企业的市场份额；
  - 解释市场份额（考虑市场竞争条件）。

二、界定相关市场在反垄断执法中的地位和作用（续）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
  - 科学合理地界定相关市场，对识别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判定经营者市场份额和市场集中度、认定经营者的市场地位、分析经营者的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判断经营者行为是否违法以及在违法情况下需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关键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
- 除识别市场势力，市场界定还有很多其他功能：
  - 筛选功能：即执法机关可将资源集中于反竞争后果严重的案件。
  - 确定市场参与者。
  - 确定罚金和损害赔偿
- 结论：
  - 市场界定可以帮助案件分析得更清晰、更精准、更有说服力；
  - 案件分析中起到全方位作用，对案件的影响是全局性的。

三、中国大陆反垄断执法中的相关市场界定

- 中国大陆迄今各类反垄断案件近三千件，附条件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以及高通案、利乐案、奇虎诉腾讯案、华为诉IDC案等重大案件都是把市场界定作为竞争分析基础。
- 不是所有的反垄断案件都需要界定市场。涉及被管制企业的案件、经济总量很小的案件、明显违法的案件以及个别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不需要界定相关市场。
- SSNIP（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是一种逻辑分析方法，而不是严格按照假设条件进行分析。
- 需求替代是界定市场的主要方面：（1）需求替代是约束企业的直接和最重要的力量；（2）如果通过需求替代分析没有市场势力，就不需要进行供给替代分析；（3）供给替代分析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
- 双边市场分为交易型和非交易型。前者指两边用户都有与另一边用户交易之目的，如信用卡支付平台。这种平台的市场界定应界定为包括两边用户在内的单一市场。
- 非交易型平台如搜索引擎，它们不存在双边网络效应，从而没有必要把两边用户合起来界定为一个相关市场，而应当根据案情，仅界定其中一边或把两边界定为两个相关市场（唐山人人诉百度）
- 最高法院在奇虎诉腾讯案指出，互联网市场存在颠覆性创新，应高估市场份额的指示作用，而应更多关注市场进入、经营者市场行为、对竞争的影响等有助于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事实和证据。

四、结 论

- 市场界定是分析和解决复杂竞争案件的重要工具。尽管市场界定存在是否准确的问题，但几乎没有人质疑通过市场界定认定市场势力的做法有问题。Carlton：“并购分析放弃市场界定的建议是不明智的，如果不界定市场，法院可能作出更多的错误判决。”

谢 谢 大 家!

wangxy88@aliyun.com